

紐約市民事法院

民事法院指令

題目：缺席判決登記
(重新發出作澄清用途)

分類： **DRP-191-A**
項目： **LT-20**
生效日期： **2010年7月14日**

背景：

長期以來, 我們都是參照 CPLR § 3020(d) 中之 RPAPL § 741 作為作業上的根據。即是說, 訴訟書方在得到律師確認訴訟的一方後, 便可被接納成為進行缺席判決的登記。近期由上訴法院就 Sella Propers. V DeLeon, 25 Misc 3D 85, Second Department, 2009 所作出的決定, 建立了經律師確認的訴訟書已足以符合 RPAPL 741 的規定。不過, 缺席判決登記是需要訴訟書或由知悉事件實情的人經宣誓後的宣誓書才可進行。由於此事的判定並未成為 First Department 的對立, 除非 First Department 就此事提出觀點, First Department 的書記官亦應按照“Sella”的方法辦理。

根據以上案例及作業上的註明, 我們頒布以下指令：

指令：

1. 訴訟書或由 **訴訟人律師** 所確認的宣誓書 **並不足以** 辦理缺席判決登記, 除非律師本人對事實有所認知, 並於訴訟書或宣誓書中作出聲明。 **如果** 得到律師本人確認知情, 缺席宣誓書可由律師辦理。
2. 提出缺席判決的申請必須附同對事故知情人士的宣誓書。任何對事故知情的個人均可為宣誓書作出確認。
3. 並未附同知情人士宣誓書的缺席判決申請將會被退件, 但會加註可附同相關宣誓書重新申請。

日期

Fern Fisher
副首席行政法官
紐約市法院